

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7.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8.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个人服务/部门服务”-“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件事一次办”

办事指南_{之二}

公司设立办事指南 (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6.《永州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永市监发〔2023〕1号）。

办理条件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中央、省直属国有企业在市中心城区设立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
- 2、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以及该企业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股份的企业；
- 3、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分支机构)；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市局登记的外商投

资企业；

5、市人民政府或省市场监管局指定由市局负责登记的市场主体。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的其他市场主体均下放至市场主体经营场所（住所）所在地县市区登记机关管辖，市局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个人服务/部门服务”-“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